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
及可換股債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楊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66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權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甲以現金方式支付60,000,000港元，而139,204,234港元及360,795,766港元將分別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及1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藉增加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之資料、股本增加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i) 賣方甲 – 達信管理有限公司
(ii) 賣方乙 – 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楊先生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賣方乙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賣方甲及楊偉光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29.75%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甲由袁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賣方及楊先生與任何過往之主要股東及／或現有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楊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履行協議，且將繼續履行直至第三有關期間結束為止，向買方作出擔保。楊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前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袁女士（即前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賣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楊先生向袁女士出售其於賣方乙註冊資本之52.75%權益（「前出售事項」）時，曾就賣方乙銷售權益項下目標公司之表現及持續經營向袁女士作出保證，而有關保證由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5年有效。楊先生同意按商業條款及決定出任協議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包括：

- A. 賣方甲銷售權益：
- (i) 四會華南之100%註冊資本；
 - (ii) 達信惠州之100%註冊資本；

B. 賣方乙銷售權益：

- (iii) 四會城市之95%註冊資本；
- (iv) 博羅污水之90%註冊資本；
- (v) 惠州第四之90%註冊資本；
- (vi) 高明華信之70%註冊資本；
- (vii) 惠東污水之90%註冊資本；
- (viii) 惠州第六之98%註冊資本；及
- (ix) 博羅二期項目公司之100%權益。

楊偉光先生將於完成前，以零代價將其於四會城市註冊資本之5%權益、惠東污水註冊資本之10%權益、博羅污水註冊資本之10%權益及惠州第六註冊資本之2%權益轉讓予買方。有關安排乃按商業決定作出。

朱偉先生將於完成前，以零代價將其於惠州第四註冊資本之10%權益轉讓予買方。有關安排乃按商業決定作出。

楊偉光先生及朱偉先生之轉讓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楊偉光先生及朱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楊偉光先生乃楊先生之胞兄弟。楊偉光先生與朱偉先生是朋友。楊偉光先生與朱偉先生及賣方並無關係，彼等乃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買方就收購若干目標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前協議」）。惟有見及全球金融市場下滑，前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訴訟及股份扣押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代表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之黃智明葉祺智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表示前協議項下多家中國目標公司涉及華融索償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之民事訴訟中。有關索償乃關於賣方乙銷售權益項下之目標公司因租賃設備及設施而欠負華融之未支付租金。楊偉光先生擁有之賣方乙股份（佔賣方乙註冊資本之29.75%權益）以及賣方乙銷售權益項下之目標公司之股份已因華融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而被扣押（「訴訟及股份扣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訴訟及股份扣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然持續，但現正由賣方乙與華融進行庭外和解。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金融市場環境已經改善，而賣方乙已同意於完成前解決訴訟及股份扣押。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恢復進行收購事項。此外，買方收到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確認銷售權益或根據特許協議項下經營及由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之各污水處理項目之任何收入及應收利益均毋須受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股份扣押）所規限）亦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集團擬收購所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然而，鑒於賣方乙銷售權益項下之目標公司股權分散，故買方選擇僅與賣方訂立協議，而賣方同意促使兩名少數股東楊偉光先生及朱偉先生以零代價向買方出售彼等於賣方乙銷售權益項下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此為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根據協議，本公司、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及朱偉先生並無訂立其他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660,0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代價乃經參考保證利潤及市場上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公司之可比較市盈率而釐定。該等可比較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即與目標公司之業務類似。按保證利潤之年平均數，銷售權益之代價之市盈率約10.42倍。七家從事供水及／或污水處理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85倍至16.42倍之間，平均市盈率約為8.32倍（七家可比較公司之其中一家在最近期之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故其市盈率並不適合用作比較）。觀察所得之倍數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及該等可比較公司最近期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得出。鑒於(i)收購銷售權益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保證利潤之年平均數介乎上市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比較範圍內；(ii)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之盈利增加；及(iii)代價較銷售權益之估值（不少於800,000,000港元，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此乃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折讓約21.2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已經／將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或之前支付60,000,000港元：
 - (i) 23,954,545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甲；及
 - (ii) 於完成或之前向賣方甲支付36,045,455港元；
- (b)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甲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甲配發及發行139,204,234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 (d)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甲配發及發行360,795,76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29.9%。

按金（不計相關應計利息）須於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並無完成後三日內退回買方。

根據協議，賣方乙已提名賣方甲作為其代名人，為及代表賣方乙接收就出售賣方乙銷售權益而應付賣方乙之代價。據賣方所知會，賣方甲最終會將出售賣方乙銷售權益之代價退還予賣方乙。賣方乙銷售權益應佔之代價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代價 * 賣方乙銷售權益之估值 / 銷售權益之估值*

支付賣方乙銷售權益應佔之代價方式將由賣方甲與賣方乙協定。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未來三年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以及盈利能力，而買方合理酌情滿意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買方收到一名由其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所發出形式及內容令買方絕對滿意之法律意見，且有關法律意見乃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包括彼等之股權架構、根據中國法律支付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章程細則，程度視乎需要而定）；
 - (ii) 已取得有關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業務運作之所有合理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商務部所發出者；

- (iii) 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執照、准許及許可之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 (iv) 達信惠州已取得唐山樂亭註冊資本39%之法定及實益權益；
 - (v) 楊偉光先生已分別向買方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四會城市註冊資本之5%權益、於惠東污水註冊資本之10%權益、於博羅污水註冊資本之10%權益及於惠州第六註冊資本之2%權益，並呈報所有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契據，以及有關批准文件，且該等權益毋須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
 - (vi) 獨立第三方朱偉先生已向買方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惠州第四註冊資本之10%權益，並呈報所有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契據，以及有關批准文件，且該等權益毋須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
 - (vii) 銷售權益或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由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各項污水處理項目所應收之任何收入及利益並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viii) 買方要求包括之任何其他事宜。
- (C) 買方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銷售權益進行之估值不少於800,000,000港元；
- (D) 買方已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 (E) 訂立及執行協議所需或適當之所有董事及股東之許可證及所有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之存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且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遵守；
- (F)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影響）其後果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G) 協議下之擔保在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猶如在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重複；
- (H)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加；

(I) 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及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買方及／或賣方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協議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生效，且概無一方將就此有任何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可享有之權利）。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於達成先決條件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權益，則賣方甲將於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未有完成之日起計三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相關應計利息）。

完成

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董事會無意於本公告日期提名新董事，協議並無條文賦予賣方權利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代價股份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按兌換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則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764,858,428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4%。

可換股優先股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按兌換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則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1,982,394,318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84%；(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8%；(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4%；及(iv)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1%。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360,795,766港元
票面值	0.10港元
發行價	0.182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82港元發行本金額合共360,795,766港元，最多1,982,394,318股可換股優先股
在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982,394,318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五年
兌換率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將按各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額除以0.182港元之發行價而釐定
兌換限制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當時之實際兌換率（僅於股份之面值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變動時方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惟(i)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承擔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而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連同已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9%或根據守則之其他條文所規定；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將與本公司之任何及全部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承讓人不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本公司之股息。
清盤時之權利	(a)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享有退還股本之權利； 及 (b)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享有參與退還股本後盈餘分派之權利
監管法例	可換股優先股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其作出詮釋。

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按兌換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549,450,549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6%；(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4%；及(iv)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9%。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初步認購人	賣方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無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發行時間	完成時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82港元，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理由而令股份面值有變； (b)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c)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身份）作出之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予購入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d) 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或授予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不少於市場價格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已作出改動以令上述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f)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g)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隨時兌換。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限制

倘(i)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連同已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9.9%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將觸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百分比），則不可作出兌換。

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17%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

可轉讓性

作為保證利潤之抵押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各有關期間不得轉讓（除非解除）。於有關期間及／或於解除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轉讓或讓予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則作別論，惟債券持有人於作出轉讓前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拖欠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且本金部分已逾期七日及利息部分已逾期十四日；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履行或遵守此等條款項下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有關違反為無法補救（在該情況下毋須作出下述通知），或如可作出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須就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作出補救；
- (iii) 委任接管人、宣佈無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
- (iv) 本集團全面停止進行日常業務；
- (v)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 (vi)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屬不合法或變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失，任何該等責任屬無法執行或變為無法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無法執行。

監管法例

可換股債券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其作出詮釋。

發行價及兌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182港元及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18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折讓約17.6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96港元折讓約4.01%；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88港元溢價約7.8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利潤保證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保證及承諾，根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按買方認可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

有關期間	保證利潤
第一有關期間	40,000,000港元
第二有關期間	60,000,000港元
第三有關期間	90,000,000港元

倘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之純利少於有關期間之保證利潤，則買方將有權以託管可換股債券扣除不足之金額（倘該金額不足以彌補差額，則買方將有權收取港元現金）（「差額付款」）：

差額付款 = 保證利潤 - 純利

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分別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每年向買方支付差額付款（如有）。

倘根據目標集團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之任何年度並無獲得任何除稅後純利或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則買方將有權就各有關期間從託管可換股債券取得相當於第一保證利潤、第二保證利潤或第三保證利潤之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倘該金額不足，則買方將有權收取港元現金），有關可換股債券將由賣方於目標集團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差額付款之上限為保證利潤之金額。

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作出契諾，於完成後，賣方將即時根據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向訂約各方同意之託管代理存入代表100,000,000港元之證書，並遵守訂約各方同意之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

倘目標集團未能符合／達到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之純利，而賣方未能支付差額付款，則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證書之金額將於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結束時扣除，直至符合／達到第一保證利潤、第二保證利潤及第三保證利潤或支付差額付款為止。

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及作出契諾，倘目標集團達到之第一有關期間及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純利超出第一保證溢利、第二保證溢利及第三保證溢利，則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證書將於目標集團第三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退回賣方。

賣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於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各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賣方與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出售其不時於本公司之70%以上股權。

作為賣方履行彼等於協議下責任之抵押品，賣方乙於協議簽訂日期簽訂股份抵押協議，向買方抵押賣方乙於四會城市註冊資本之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從事污水處理之目標公司乃根據BOT（建造－運作－轉讓）或TOT（收購－運作－轉讓）之安排經營，經營期限介乎22至30年之間。供水及污水處理之價格一般載列於有關市政府授出之特許協議，並將於若干情況下（如通脹）作出調整。該等目標公司已與水廠經營所在地區之有關市政府訂立特許協議。供水項目全部均為不固定期限之BOO（建造－擁有一運作）安排經營。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可於第三有關期間結束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入。

(i) 四會華南

四會華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根據BOT之安排經營，經營期限為20年。四會華南為賣方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及工業污水處理，以及工業用水供水業務。四會華南每日處理能力預期約為50,000噸。截至本公告日期，四會華南仍在興建，且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之日以來仍未開始經營業務。四會華南在最近期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華南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40,000元。現時預期四會華南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經營業務。

(ii) 達信惠州

達信惠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達信惠州為賣方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供水廠及投資控股。達信惠州擁有唐山樂亭之39%權益，唐山樂亭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供水業務。

以下為管理層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達信惠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0)	(5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670)	(5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490

唐山樂亭

唐山樂亭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唐山樂亭由達信惠州及樂亭縣人民政府分別擁有39%及37%權益，而其餘24%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唐山樂亭於中國河北省從事供水業務。唐山樂亭每日供水能力預期約為274,000噸。由於唐山樂亭仍在編製資本核實報告，故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唐山樂亭之財務報表。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山樂亭之股東於唐山樂亭之出資額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元。現時預期唐山樂亭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經營業務。

(iii) 四會城市

四會城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BOT之安排經營，經營期限為20年。四會城市由賣方乙擁有95%權益，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5%權益。四會城市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四會城市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

以下為管理層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四會城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9	2,6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32	2,0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24,126

(iv) 博羅污水

博羅污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2年。博羅污水由賣方乙擁有90%權益，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10%權益。博羅污水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博羅污水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

博羅污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營運。以下為管理層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博羅污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8,9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1,096

(v) 惠州第四

惠州第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5年。惠州第四由賣方乙擁有9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朱偉先生擁有10%權益。惠州第四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惠州第四每日處理能力預期約為30,000噸。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第四仍在興建，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之日以來仍未開始經營業務。惠州第四在最近期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州第四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現時預期惠州第四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經營業務。

(vi) 高明華信

高明華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高明華信由賣方乙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高明華信根據BOT之安排經營，經營期限為25年，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高明華信每日處理能力預期約為20,000噸。由於高明華信仍在編製資本核實報告，故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高明華信之財務報表。截至本公告日期，高明華信之股東於高明華信之出資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現時預期高明華信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經營業務。

(vii) 惠東污水

惠東污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2年。惠東污水由賣方乙擁有90%權益，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10%權益。惠東污水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惠東污水每日處理能力預期約為40,000噸。截至本公告日期，惠東污水仍在興建，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之日以來仍未開始經營業務。惠東污水在最近期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東污水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60,000元。現時預期惠州污水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經營業務。

(viii) 惠州第六

惠州第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2年。惠州第六由賣方乙擁有98%權益，及由楊偉光先生擁有2%權益。惠州第六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惠州第六每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惠州第六仍在興建，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之日以來仍未開始經營業務，故惠州第六在最近期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州第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現時預期惠州第六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經營業務。

(ix) 博羅二期項目公司

博羅二期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賣方乙與博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就博羅污水二期發展訂立之特許協議而將予成立之項目公司。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將由賣方乙全資擁有，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22年。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將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博羅二期項目公司每日處理能力預期約為30,000噸。現時預期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經營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目前，中國正面臨多項與水有關的問題，包括因污水處理不足而導致嚴重環境污染等。由於中國水資源短缺及經濟發展和近年城市化進程快速，故此城區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一直龐大。生活和工業廢水、污水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等問題越來越受到中國各級政府之重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高水費、徵收污水處理費、稅項減免等），以鼓勵及吸引外資及私人企業增加對水業之投資。因此，本公司對透過收購目標集團以進一步加大投資於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感到樂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後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在不同假設情況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29.9%之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僅作說明之用，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兌換股份（倘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倘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曲學生 (附註1)	310,150,000	16.40	310,150,000	11.68	310,150,000	11.50	310,150,000	5.98
朱燕燕 (附註2)	6,432,000	0.34	6,432,000	0.24	6,432,000	0.24	6,432,000	0.12
賣方	-	-	764,858,428	28.80	806,532,240	29.90	3,296,703,295	63.55
公眾股東	1,574,318,000	83.26	1,574,318,000	59.28	1,574,318,000	58.36	1,574,318,000	30.35
	<u>1,890,900,000</u>	<u>100.00</u>	<u>2,655,758,428</u>	<u>100.00</u>	<u>2,697,432,240</u>	<u>100.00</u>	<u>5,187,603,29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150,000股股份）持有，該等公司由曲學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曲學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成為主要股東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倉盤。
2. 為執行董事。
3. 由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29.9%，故此欄乃僅供參考。

股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1,890,900,000股。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以及應付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需要，董事會建議藉增加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

股本增加乃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加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東擁有之股份權益外，概無股東於股本增加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之資料；(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銷售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羅污水」	指	博羅縣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由賣方乙擁有90%權益
「博羅二期項目公司」	指	根據賣方乙與博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就博羅污水二期項目開發所訂立之特許協議而將予成立之項目公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增加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
「證書」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將以協議形式發行之證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許可」	指	任何執照、許可、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或免除
「代價」	指	收購銷售權益之6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新股份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兌換價」	指	相當於在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受限於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發行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2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以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按兌換價向賣方以協議形式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982,394,3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擁有協議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從協議所載之限制
「達信惠州」	指	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按金」	指	於完成前向賣方甲支付之現金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之抵押、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第一保證利潤」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就第一有關期間提供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保證利潤
「第一有關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間
「高明華信」	指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由賣方乙擁有7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第一保證利潤、第二保證利潤或第三保證利潤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東污水」	指	惠東縣平山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由賣方乙擁有90%權益
「惠州第四」	指	惠州市第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由賣方乙擁有90%權益
「惠州第六」	指	惠州市第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由賣方乙擁有98%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受限於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8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附屬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楊偉光先生」	指	楊偉光先生，若干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楊先生為楊偉光先生之胞兄弟
「楊先生」	指	楊委樺先生，即協議中賣方之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楊偉光先生為楊先生之胞兄弟
「袁女士」	指	袁德珍女士，為賣方甲之全部權益及賣方乙之70.2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或第三有關期間
「銷售權益」	指	賣方甲銷售權益及賣方乙銷售權益之統稱
「第二保證利潤」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就第二有關期間提供不少於60,000,000港元之利潤保證
「第二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一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四會華南」	指	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賣方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會城市」	指	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為賣方乙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樂亭」	指	唐山樂亭浩淼供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達信惠州擁有39%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指	達信惠州、四會華南、四會城市、博羅污水、惠州第四、惠州第六、惠東污水、高明華信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第三保證利潤」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就第三有關期間提供不少於90,000,000港元之利潤保證
「第三有關期間」	指	緊隨第二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賣方甲」	指	達信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袁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賣方甲銷售權益」	指	賣方甲於達信惠州及四會華南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
「賣方乙」	指	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賣方乙銷售權益」	指	賣方乙實益擁有之四會城市註冊資本之95%權益、博羅污水註冊資本之90%權益、惠州第四註冊資本之90%權益、高明華信註冊資本之70%權益、惠東污水註冊資本之90%權益、惠州第六註冊資本之98%權益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與賣方乙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3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